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王妙齡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8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嘉義市旺記國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天文冬節」（批號：WJ1705）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不符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不得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12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07120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其二氧化硫檢驗結果1031ppm(規格標準：400ppm以下)，檢驗結果不合格。本案違規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配合下架回收旨揭中藥材產品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岳 瑞 雪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